

2013/2014 第 18 号 – 美国非油轮船舶应急反应计划

2013 年 10 月

尊敬的会员：

美国非油轮船舶应急反应计划

关于非油轮船舶应急反应计划的最终规则已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在联邦公报上发布（第 78 卷，189 号）。

请会员注意，非油轮船东应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前向海岸警卫队提交其船舶应急反应计划。

需要准备船舶应急反应计划的非油轮船舶是指在美国通航水域中作业的以任何油类作为主推进燃料的 400 总吨或以上的自力推进式的非油轮船舶。

非油轮船东还被要求与救助人和海上消防资源达成资金协议（funding agreements）。此种协议的条款需经审核以确保其符合国际保赔集团（IG）有关船舶应急反应计划的指导方针。

最终规则目前正在审阅过程中，我们将及时向会员发布进一步通函。

IG 内各保赔协会均发布类似通函。

商祺！

代表： West of England Insurance Services (Luxembourg) S.A.

西英伦保险服务（卢森堡）有限公司

（作为管理公司）

A Paulson

董事